（上接B38版）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以及转融通；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销售服务费；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会议通知载明的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	六、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在精选个股、个债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决策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本基金同时还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的动态变化，通过策略性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时机，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对不同行业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并在此基础上判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确定本基金的行业布局。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行业配置之后在备选行业中，"自下而上"地精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个股。 （1）基本面定性分析：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分析包括公司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市场开发能力、商业模式优势、资源优势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挖掘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公司。 （2）价值定量分析：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收益质量、财务品质、估值水平进行价值量化评估，选择价值被低估、未来具有相对成长空间的上市公司股票，形成优化的股票池。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以对冲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综合考虑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以规避市场风险，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收益率。 1、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2）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间，利用债券分析模拟利率变化的各种情形，并在考虑封闭剩余期限的基础上，最终结合组合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重要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于提高信用债券组合收益至关重要。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周期、公司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信用风险，确定信用类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同时，本基金将运用本基金管理人比较完善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研究和跟踪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发展周期、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信用风险，确定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4）收益率利差策略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金融债和信用债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本基金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收益率利差策略主要有两种形式： ①出现会导致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况时，本基金将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 ②当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后，本基金将经过分析论证，判断出异常变化的不合理性后，进行交易以获取利差恢复正常所带来的价差收益。 （5）属类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将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6）个券选择策略 在前述债券目标久期、信用债券配置比例确定基础上，本基金将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优势的债券品种以获得超额收益。本基金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从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控制投资风险。首先，本基金将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其次，将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上限。第三，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对不同行业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并在此基础上判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确定本基金的行业布局。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行业配置之后在备选行业中，"自下而上"地精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个股。 1）基本面定性分析：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分析包括公司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市场开发能力、商业模式优势、资源优势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挖掘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公司。 2）价值定量分析：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收益质量、财务品质、估值水平进行价值量化评估，选择价值被低估、未来具有相对成长空间的上市公司股票，形成优化的股票池。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以对冲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综合考虑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6）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本基金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沪深300指数成份股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为中国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具有强的市场代表性。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因此本基金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分别作为债券和股票资产投资的比较基准，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股票指数的权重确定为90%和10%，基于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以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 沪深30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不易被操纵，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投资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以及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转融通。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届时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删去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6）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本基金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沪深300指数成份股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为中国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具有强的市场代表性。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因此本基金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分别作为债券和股票资产投资的比较基准，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股票指数的权重确定为90%和10%，基于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以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 沪深30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不易被操纵，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投资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以及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转融通。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届时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删去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的财产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发行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发行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4、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该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算，……
基金费用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算，……
基金费用与税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算，……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基金费用与税收	新增	四、本基金由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前的基金费用按照《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处理。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去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	3、……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3、…… 本基金由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管理人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删去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	（五）临时报告 26、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删去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	（九）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新增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由《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经XX年XX月XX日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基金转型实施起生效，《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一日起失效。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做同步修改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4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4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4日

每天上午8:10-12:00，下午14:1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法律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16年6月24日下午18：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33097

传　　真：029-81668080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法律部

邮政编码：710089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68

（二）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〇"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已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005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公司债代码：122366　　公司债简称：14武钢债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9日，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经公司申请，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近日核发了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武汉市青山区厂前街（青山区股份公司机关）。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05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公司债代码：122366　　公司债简称：14武钢债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武钢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武钢债"、"本期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7月1日支付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披露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4武钢债

（三）债券代码：122366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

（五）债券期限：3年期品种

（六）票面利率：4.38%

（七）债券起息日：2015年7月1日

（八）债券登记日：债券付息日前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公司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九）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5年7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详见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公告），本期"14武钢债"的票面利率为4.38%。每手"14武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3.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5.04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30日

（二）本次付息债权兑息日：2016年7月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武钢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登记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登记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年度债券兑息资金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登记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登记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公司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上述企业所得税，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联 系 人：李海涛

电话：027-86217195

传真：027-86217296

邮政编码：43008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联 系 人：高原、滕晶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　　真：029-8740613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 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05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公司债代码：122366　　公司债简称：14武钢债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武钢债"201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6-74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股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东方证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81,742,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

我公司目前持有东方证券14,3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71%。按照上述分配方案，可以获得5,005万元现金股利。

公司近日已收到分红款4,305万元。尚有分红款700万元未收到的原因是公司为降低财务成本，以东方证券2,000万股股权质押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1.12亿元财政贴息资金，用于面向金融行业的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0），该笔分红款将在股权质押解除后到账。

上述现金股利将计入当期，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现金股利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6-043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披露2015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兑付完成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有关条款的规定，安信证券于2015年6月19日发行的2015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6月20日（兑付日为2016年6月19日，由于当日为周日，兑付日顺延至2016年6月20日）兑付完成本期短期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134,400,000元。

安信证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布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80,206	2016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0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1.56%	流动资金需求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2016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0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1.22%	流动资金需求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80,000	2016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0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4.35%	流动资金需求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40,000	2016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0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1.39%	流动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23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2,041,2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6%，占公司总股本的17.54%。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9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朱晔先生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晔	是	100股	2016年6月20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00%	增信
合计		100股				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朱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644,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3股），本次股权质押后朱晔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6,1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8.92%。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